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74945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亚梅

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天怡南方名居12栋一单元

代理机构 北京昊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职业介绍所服务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